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86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，惟未依法懲處且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；而該部竟未加以檢討，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，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。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，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、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，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，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，破壞政府採購秩序，核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